

商標法第四條、第九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四條 在與中華民國有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，依法申請註冊之商標，其申請人於<u>第一次</u>申請日次日起六個月內，向中華民國申請註冊者，得主張優先權。</p> <p>依前項規定主張優先權者，應於申請註冊同時提出聲明，並於申請書中載明<u>第一次申請</u>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。</p> <p>申請人應於申請日次日起三個月內，檢送經前項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。</p> <p>違反前二項規定者，喪失優先權。</p> <p>主張優先權者，其申請註冊日以優先權日為準。</p>	<p>第四條 在與中華民國有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，依法申請註冊之商標，其申請人於首次申請日次日起六個月內，向中華民國申請註冊者，得主張優先權。</p> <p>依前項規定主張優先權者，應於申請註冊同時提出聲明，並於申請書中載明在外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。</p> <p>申請人應於申請日次日起三個月內，檢送經該國政府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。</p> <p>違反前二項規定者，喪失優先權。</p> <p>主張優先權者，其申請註冊日以優先權日為準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修正。現行條文「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」等文字，係八十六年為因應我國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（World Trade Organization, WTO）所增列。惟鑒於其文義未盡周延，爰增列「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」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第一項之修正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三、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。</p>
<p>第九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六個月後施行。</p> <p><u>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</u>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	<p>第九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六個月後施行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增訂第二項。明定本次修正之條文，其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